114 年度竹山鎮網球寒假育樂營家長同意書

本人同意敝子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就讀學校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)參與由竹山鎮體育會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5 日、2 月 3 日至 2 月 7 日所舉辦之 114 年度竹山鎮網球寒假育樂營。活動期間學員一律參與保險並遵守活動輔導規範。本人願意負責囑咐敝子弟遵循活動規範，如不遵守規範或不接受輔導而發生意外，將自行負責。

聯絡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家長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與學員關係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華民國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日

備　　註：請同學填妥本家長同意書，於 1 月 21 日(星期二)活動當日繳交。